

凉山彝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凉山州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的 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单位：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要求，为发挥舆论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请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单位开展对包含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四川省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服务平台等投诉线索中的无分歧欠款信息披露。

请于3月10日前将信息披露统计表和公示截图报州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经济和信息化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要求汇总信息报省经信厅。请各县（市）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凉山州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规定》，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2023年经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

联系人：王宇衡

联系电话：0834-3305310

电子邮箱：1637375463@qq.com

附件：逾期未支付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披露统计表

凉山州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2月9日